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劉姿伶
電 話：(02)7736-5684

受文者：長榮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7004804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107017A號通告(0048040A00_ATTCH3.pdf)

電子交換收文章

主旨：檢送本部107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107017A號通告乙份，請惠予刊載於貴校（單位）網站周知，請查照。

說明：請依據本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臺灣華語文教學學會、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

副本：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107-03-30文
交12-21章

擬辦：

1. 公告於華語教學師資學分學程網頁，有興趣者逕報名參加。
2. 擬請同意更改公文速別為普通件，以利呈核。
3. 文陳後存。

107.03.30

執行秘書 葉姿青

博雅教育學院 管美燕 主任



送交批發部

青島業

青島業

教育部 107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7017A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合作學校	全球大使語言學院 (Global Ambassadors Language Academy)	麥迪遜小學 (Madison Elementary School)	聖保羅學院暨高峰學校 (St. Paul Academy and Summit School)
負責人名銜	Ms. Laura Anderson	Ms. Laura Anderson	Ms. Laura Anderson
擬聘教學助理數	2 名	2 名	1 名
聘期起訖	107 年 8 月 8 日至 108 年 6 月 8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107 年 9 月 4 日至 108 年 6 月 3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教學人員資格	<p>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請附證明影本),並現於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或大學部之在學學生,惟大學在校生須已就讀 4 學期以上(聘期間均須具國內學生身份)。</p> <p>二. 全球大使語言學院、麥迪遜小學及聖保羅學院暨高峰學校任用必要條件: (1) 英語流利,足以應付教學助理工作,毋須教師證照。 (2) 申請者年齡於聘期開始時介於 21-29 歲之間,不吸菸者。 三. 具符合上述條件且英文能力良好之在學學生,優先考量。</p>		
待遇	稅後月薪	無	
	其他待遇	免費食宿(提供經慎選寄宿家庭個人房間並供 3 餐)及接送至當地任教學校交通(2 項合計現金值約每月 900 美元)。	
	教育部補助項目	<p>1. 生活費:每月 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p> <p>2. 機票費:臺灣往返任教地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以 1,530 美元為上限,依購票證明核實撥付。</p> <p>3. 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學生國內帳戶。</p>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全球大使語言學院	麥迪遜小學	聖保羅學院暨高峰學校
	<p>1. 每週時數 37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p> <p>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p> <p>3. 以小組方式與學生互動。</p> <p>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參與文化課程。</p>	<p>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p> <p>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p> <p>3. 以小組方式與學生互動。</p> <p>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參與文化課程。</p>	<p>1. 每週時數 32 小時,不含特殊活動時間。</p> <p>2. 協助被指定分配之老師。</p> <p>3. 以小組方式與學生互動。</p> <p>4. 協助準備教學課程、參與文化課程。</p>
授課對象	美國小學生 (幼稚園至 8 年級學生)	美國小學生 (幼稚園至 5 年級學生)	美國國、高中學生 (6 至 12 年級學生)
申請須知	<p>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1) 個人中、英文履歷; (2) 英文教學理念概述; (3) 教學經驗/影片網址連結; (4) 英文推薦信二封等資料。 (5) 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公函正本受文單位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單位為「教育部」。</p> <p>2. 請於 107 年 4 月 16 日,臺灣時間上午 06:00 前,學校公函寄送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並副知教育部;寄送主旨請含有本通告文號,所有文件依中、英文資料分成 2 檔案,並經掃描(內含 EMAIL 地址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後,以電子郵件寄至「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信箱 ddmil@edutw.org」。</p> <p>3. 未依照程序辦理者,恕本部不核發補助,逾期不受理,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p>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本案依「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u> 2. <u>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u>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u>申請者須填寫 Amity 申請表（7 頁，請致電郵向教育組索取電子檔），印出紙本、簽名、貼照片及掃描後，以電郵寄至 interns@amity.org 並須註明優先選擇之學校。</u> 5. <u>獲聘華語教學助理須自行負擔簽證要求全年醫療保險（約每月 100 美元）、繳交 Amity Institute 申請作業費（約 150 美元）；Visa 簽證費用（約 160 美元）、SEVIS/VISA 申請費用（約 180 美元）及應自備個人在美相關費用。</u> 6. 任教期間，除緊急事件外，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 7.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 8.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 9. 獲聘教學助理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p>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董慶豐 信箱：ddmail@edutw.org 電話：+1 312-616-0805 傳真：+1 312-297-1309 地址：5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 60601</p> <hr/> <p>Amity Institute Susan Gibbons-Bullock 信箱：internsadmissions@amity.org 電話：+1 619-222-7000ext.19</p>